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媞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70,815,801.54	38,999,208,315.52	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3,503,268.14	2,064,227,451.41	6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5,623,071.53	1,823,691,588.62	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4,948,012.30	−9,495,115,901.46	7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26	6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26	6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4.46%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538,720,317.15	270,750,168,951.29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30,806,745.10	51,202,320,240.95	9.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35,55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13,790.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414,061.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86,26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76,62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92,850.70
合计	297,880,196.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44%	1,938,664,08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2%	1,406,100,000	1,345,90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7%	806,578,005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63,608,906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13,938,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08,492,800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58,842,596	44,131,947		
胡中祥	境内自然人	0.64%	50,804,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6%	44,616,04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664,0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38,664,0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6,578,005	人民币普通股	806,578,0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人民币普通股	163,608,906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3,9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38,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2,800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1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94,400
胡中祥	50,804,566	人民币普通股	50,804,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616,047	人民币普通股	44,616,04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0,835,643	人民币普通股	40,835,643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39,100,99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谭旭光先生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胡中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804,56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 用 ☐ 不 适 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率	原因
应收账款	2,416,837.00	1,542,187.86	56.71%	主要系部分配套客户一般按信用期还款，年末清结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27,490.91	948,367.81	82.15%	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195.33	241,111.21	44.41%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原因
营业收入	6,547,081.58	3,899,920.83	67.88%	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以及海外业务经营恢复性增长
研发费用	172,847.91	113,592.63	52.1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4.80	−949,511.59	74.78%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76.64	−166,772.70	−79.93%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2.75	164,980.49	−114.49%	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及其进展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详见以下披露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告
	2021 年 01 月 27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30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1 年 02 月 05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02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05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告
	2021 年 03 月 30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潍柴动力：<关于请做好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等公告
	2021 年 04 月 13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1 年 04 月 24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分拆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项	2021 年 02 月 26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汽车资质问题：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重汽”)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证经营)”)，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的生产“陕汽”牌汽车的企业依然为陕西重汽的另一股东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汽集团”)。 2. 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西重汽时，陕汽集团将其与重型汽车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相应的业务、人员等由陕西重汽承接；陕汽集团的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西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促成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 二、土地租赁问题： 1. 陕西重汽向陕汽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 39 号、71 号和岐山县曹家镇的土地及房屋。 2. 陕汽集团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3. 陕汽集团和陕西重汽承诺双方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如果由此对陕西重汽造成的损失，由陕汽集团负责全额赔偿。	2007 年 04 月 09 日	2007 年 06 月 30 日前	超期未履行完毕。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向陕西汽车齿轮总厂(现名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座落于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两宗土地。上述两宗土地系法士特集团划拨取得，但法士特集团未能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2. 陕西法士特向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和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3. 法士特集团及陕西法士特承诺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一年的时间内，对上述土地出租及房产出租进行合法、有效的规范或调整，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	2006 年 12 月 01 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时，在潍坊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潍坊柴油机厂(现名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以出让、划拨以及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了部分房产，潍柴动力已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 6 宗潍柴集团土地申请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以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性质的使用权。	2006 年 12 月 01 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 关于陕汽集团、陕西重汽承诺事项 (1)汽车资质问题：2007 年以来，陕汽集团一直努力将重型汽车整车生产资质转移至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因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不允许将企业整车资质分割、进行部分转移，因此，“将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主体变更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虽经多方努力，还未完成。下一步，陕汽集团将积极跟踪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变化，一旦政策允许，陕汽集团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的转移。 (2)土地租赁问题：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 39 号、71 号的土地及房屋已不再租赁，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2013)89 号《关于印发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该宗土地已列入《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陕西重汽已在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于 2006 年迁至其注册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约 2700 亩，可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2. 关于陕西法士特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法士特集团位于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均已经办妥；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的土地使用证已经办妥，但因西安莲湖区所在厂区已经列入政府搬迁范围，政府方面建议暂缓办理所涉及的房产证。陕西西安莲湖区所在地的厂房，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告[2013]4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厂地区综合改造区域建设项目管理的通告》，该宗土地已列入土厂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搬迁，相关事宜均将依照政府安排执行。法士特集团将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搬迁，不影响陕西法士特生产经营和发展。 3. 关于潍柴动力承诺事项 潍坊市人民政府已将该拟出让的 6 宗土地列入市政府“退城进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中，不再办理将该等土地出让予潍柴动力的法律手续。公司将按市政府“退城进园”规划的总体部署推进承诺事项的解决。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期初价值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计权的计允值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期损益	报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166	福田汽车	194,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2,000,000.00			70,400,000.00						32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425	徐工机械	1,199,540,273.14	公允价值计量	1,780,324,204.98			993,731,130.13						2,774,055,33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393,540,273.14	--	2,032,324,204.98			1,064,131,130.13						3,096,455,335.10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期际益告实损益金额
汇丰银行、新澳银行、巴银行、摩根JP银行	无	否	交叉货币互换业务	0.00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22.17				19,224.74	0.22%	21,007.87
境外非关联金融机构	无	否	远期外汇合同之现金流量套期	0.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2022 年	6,924.77				−6,530.43	−0.08%	−12,268.10
境外非关联金融机构	无	否	利率互换套期	0.00	2017 年 02 月 21 日	2021 年 −2025 年	−8,268.16				−5,841.80	−0.07%	1,828.46
境外非关联金融机构	无	否	公允价值套期	0.00	2018 年 06 月 22	2025 年 06 月 01 日	2,060.82				1,851.75	0.02%	214.64
澳新银行、展银行星	无	否	利率互换套期	0.00	2020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48.50				−992.89	−0.01%	408.25
境内金融机构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1,241,200.00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21 年 09 月 27 日	542,000.00	719,200.00	652,000.00		609,200.00	7.01%	5,753.78
合计				1,241,200.00	--	--	539,846.76	719,200.00	652,000.00		616,911.37	7.09%	16,944.9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08 月 03 日 2020 年 02 月 18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持仓未面临重大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获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借券交叉货币互换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至 3 月该互换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210,078,682.04 元(欧元 26,730,288.33)。主要参数假设包括支付利息率、收取利息率、收取利息频率、付息频率、美元利率曲线、欧元利率曲线、美元 / 欧元汇率曲线等。 (2)于套期开始日，子公司 KION Group AG 将远期外汇合同指定对预期销售、预期采购以及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2021 年 1 月至 3 月，该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税失税后金额为人民币 43,528,522.80 元(欧元 5,651,000.00)，当期转入损益的税后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13,741,795.20 元(欧元 1,784,000.00)。本期无重大套期无效的部分。主要参数假设包括合约约定汇率、现行远期汇率、折现率等。 (3)子公司 KION Group AG 将利率互换合约指定对收购子公司 Dematic Group 的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2021 年 1 月至 3 月，该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后金额为人民币 2,811,522.00 元(欧元 365,000.00)。当期尚无转入损益的金额。本期无重大套期无效的部分。主要参数假设包括合约约定付款额、远期利率、折现率等。 (4)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子公司 KION Group AG 签订了利率互换合约，指定对发行的面值为欧元 100,000,000.00 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的利率风险进行公允价值套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被套期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2,372,600.00 元(欧元 79,500,000.00)，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调整的累计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449,248.00 元（欧元 6,160,000.00）。本期无重大套期无效的部分。主要参数假设包括合约约定付款额、远期利率、折现率等。 (5)2020 年 1 月 15 日，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澳新银行和星展银行浮动换固定利率互换合同作为套期工具，指定对国开行 3.53 亿欧元借款中 2.41 亿欧元的借款利息由于浮动利率变动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现金流量套期。2021 年 1 月至 3 月，该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4,082,486.43 元(欧元 515,977.42)。本期无重大套期无效的部分。主要参数假设包括经济关系、信用风险、套期比率等。 本公司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所挂钩的标的的变动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其公允价值均可按照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在济南、西安和香港设置会场	网络视频直播	机构、个人、其他	以视频会议、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的形式等行的会议，受众面较广	1. 2020 年业绩情况及 2021 年度 1 季度情况。 2. 2030 年前碳达峰会给公司带来什么影响？ 3. 潍柴动力重型商用车柴油机突破 50%热效率引发全球行业关注，这能给客户带来什么价值？ 4. 潍柴动力在装备制造业中的研发投入占比是非常高的，这么高的研发投入会不会影响为股东创造利润价值？ 5. 2020 年陕重汽市场份额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今年目标是什么？ 6. 法士特及其 AMT 情况。 7. 公司战略布局氢燃料电池空压机业务初衷。 8. 云时代和的到来，会给潍柴动力带来哪些利好？ 9. 分拆子公司火炬科技上市的原因？ 10. 林德液压业务概况。 11. 潍柴集团已完成雷沃重工的收购，将给潍柴动力带来什么好处？ 12. 德国凯傲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物流领导者之一，2020 年德国凯傲虽然收入有所下滑，但订单逆势增长。请问德国凯傲济南工厂现在进展情况如何？ 13. 潍柴动力在下一轮重卡行业下降中将如何应对？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是什么？ 15. 国六及非四实施，给潍柴动力带来什么挑战？ 16. 收购盛瑞 SAT 的目的是什么？未来是如何规划的？ 17. 轻卡行业有新的法规变化指导意见，这会给潍柴动力带来什么机会？ 18. 如何看待天然气发动机未来的发展趋势？ 19. 国家治超限载政策的常态化将给潍柴动力发动机业务带来什么机会？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 3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董事长：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会建议并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鲁文武、吴洪伟(简历见附件 1)。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并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鲁文武先生，中国籍，1964 年 1 月出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82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 615 厂副厂长、中速机厂副厂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本公司 615 厂厂长、一号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员工职业发展中心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

鲁文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6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洪伟先生，中国籍，1966 年 8 月出生，本公司监事；1991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潍坊柴油机厂财务部常务副部长，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等职；现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会计师，MBA 硕士学位。

吴洪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4,789,516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良富先生，中国籍，1969 年 5 月出生，本公司董事；历任潍坊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预算科科长，潍坊市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会计师，公共管理硕士。

张良富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奎先生，中国籍，1964 年 3 月出生，本公司董事；历任山东推土机总厂工程师、总装分厂副厂长，山推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本部长、本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美国 PSI 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KION Group AG 监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巴拉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巴拉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高级工程师，MBA 硕士学位。

江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泉先生，中国籍，1963 年 9 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执行 CEO 及执行总裁；1986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质量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市场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高级经济师，工学学士，MBA 硕士学位。

张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3,684,324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新玉先生，中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本公司董事；1986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本公司执行总裁，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坊柴油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北京)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国博杜安动力公司董事长、潍柴北美 MAT 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卢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意大利法拉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等职；高级经济师，理学学士，MBA 硕士学位。

徐新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3,684,324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洪伟先生，中国籍，1965 年 6 月出生，本公司监事、执行总裁；1988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美国 PSI 公司董事长，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巴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卡玛斯潍柴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孙少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3,684,324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宏明先生，中国籍，1965 年 6 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历任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现任